

#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0.6.16 公告版

### 壹、應徵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- 三、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四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各款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。
- 五、報名順位
  - (一)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。
  - (二)第二順位：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 - (三)第三順位：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
### 貳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及報考資格

#### 一、正取 4 名：

##### 1. 一般教師：1 名

|   | 估缺          | 名額  | 聘期  | 報考資格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|
| 1 | 育嬰留職<br>停薪缺 | 1 名 | 110 年 8 月 20 日至<br>111 年 7 月 1 日(聘期如經<br>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<br>為主) |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<br>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五之規<br>定。 |

##### 2. 自然專長教師：2 名

|   | 估缺 | 名額  | 聘期  | 資格  | 說明  |
|---|----|-----|---|---|---|
| 1 | 實缺 | 2 名 | 110 年 8 月 20 日至<br>111 年 7 月 1 日(聘期如經<br>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<br>為主) |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<br>格教師證書者。<br>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<br>徵資格五之規定。 | 1. 本職缺以<br><u>自然</u> 為主<br>要教授科<br>目，需配<br>合教務處<br>安排配課。<br>2. 需指導自<br>然科展競<br>賽。 |

##### 3. 英語專長教師：1 名

|   | 估缺 | 名額  | 聘期  | 資格  | 說明  |
|---|----|-----|---|---|---|
| 1 | 實缺 | 1 名 | 110 年 8 月 20 日至<br>111 年 7 月 1 日(聘期如<br>經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<br>規定為主) | 第一順位：持有國民<br>小學合格教師證書，<br>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<br>者： | 本職缺以 <u>英語</u><br>為主要教授科<br>目，需配合教務<br>處安排配課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<p>(一)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。</p> <p>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</p> <p>(三)達到 CEF 架構之 B2(高階級)者。</p> <p>(四)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。</p> <p>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五之規定並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</p>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

二、以上均依本校需要酌增減錄取及備取若干名。(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)

三、若未達錄取標準(70分以下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\*留職停薪職缺之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，或代理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終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### 參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
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一)第1次招考報名：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。

(二)第2次招考報名：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新竹市自由路66號，電話：03-5326345轉28)。

### 三、報名順位：

- (一)報名第1順位(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)：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10時。
- (二)報名第2順位(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)：報名當日上午10時至11時。
- (三)報名第3順位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)：報名當日上午11時至12時。
- (四)各類科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3倍名額時，始公告及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，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，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或可來電確認。

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受理通訊報名）。

- (一)填繳報名表（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）、准考證貼妥照片。
- (二)繳驗證件：（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，影本請蓋應徵者私章並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）
  1. 國民身份證。
  2. 畢業證書(若持國外學歷，請檢附法院證明)。
  3.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檢及格證明或其他證明書。
  4. 自傳。
  5. 服務(離職)證明書。
  6. 男性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書。
  7. 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書（依簡章規定須具備之證書或其他證明書，或專長研習證明）。
  8. 切結書。
- (三)欲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者，須於報名時填寫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，並同時攜帶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，未攜帶者，不予採計。
- (四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- (五)繳納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(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)

### 肆、甄試作業

#### 一、日期：

- (一)第1次招考：110年6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起(下午1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- (二)第2次招考：110年6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起(下午1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
#### 二、地點：本校復興樓(報到、休息、試場配置圖及應試人員分配表於甄試前公佈於本校網站)

#### 三、甄選方式：採二階段方式甄選

1. 初試：試教(100%)，教學演示(進行約7分鐘)

|   | 甄選類科   | 教學演示科目  |
|---|--------|---|
| 1 | 一般教師   | 以 5 年級數學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 5 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自然專長教師 | 以高年級自然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 5 份，試教內容以天文(太陽或星座)單元為佳。       |
| 3 | 英語專長教師 | 以 5 年級康軒版 Follow Me 第 5 冊或第 6 冊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 5 份。 |

經初試(試教)擇優錄取者，始得參加複試(複試名單於試教結束後，現場或本校網站公告)。

備註：試教者於三十秒內準備就緒或開始說話時即開始計時；6 分鐘響一短鈴，7 分鐘響一長鈴即須結束，請於三十秒內整理完畢離開試場。

## 2. 複試：

(1)口試(100%)，約 5 分鐘(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親師衝突等)。

(2)考生成績得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(107 年度至 110 年度)，計分方式為國語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領域，具備 1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1 分；具備 2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2 分；具備 3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3 分；具備 4 領域精熟級證書，複試總成績加 4 分。

## 3. 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。

## 伍、錄取公告

### 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 1 次招考：110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8 時前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：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，下午 6 時前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meps.hc.edu.tw>)、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請於下列時間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(僅限總成績計算複查)。

(一)第 1 次招考：110 年 6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前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：110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前。

## 陸、報到應聘

### 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 1 次招考：110 年 6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：110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三、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。

四、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未繳交必要之證件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## 柒、附則

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其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經本校甄選錄取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三、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試日期需更動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sm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四、申訴電話 03-5326345-28。

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本市教師人力系統。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選聘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卅三條暨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退還聘書及已領薪資，絕無異議。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，亦同意無條件解聘。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  
身份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##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### 一、個人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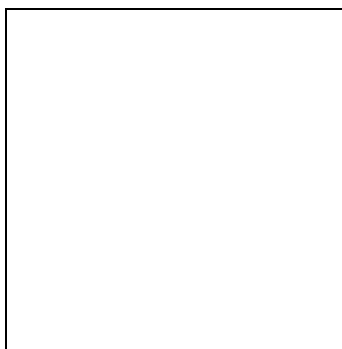
考科：一般 自然 英語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照片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  |    | 出生年月日  | 年 月 日      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    |    | 身分證字號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現職          |  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聯絡電話   | (O)         |    |      |
| 電子郵件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 最高學歷         | 大學或學院       |    | 系(所)   |             | 組  |      |
| 教育學分         | 大學或學院修習     |    | 學分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 經<br>歷       | 曾服務機關<br>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  | 曾服務機關<br>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 專長 或<br>特殊表現 | 1.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2.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3.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4.          |    |      |

### 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| 國民<br>身份證 | 畢業<br>證書 | 教師合格證書<br>或<br>教育學分證書 | 服務<br>證明書 | 同意離職<br>證明書 | 專長或<br>特殊表現<br>證明書 | 退伍令 | 報名費 | 准考證<br>號碼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審<br>查<br>簽<br>章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 
110 學年度  
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 
准考證



姓 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及地點至本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- 二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成績複查，請繳驗本證。
- 六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

#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##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
### 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

【請於報名時繳交】

考科：一般教師 自然 英語

| 達精熟級之學科 | 報名<br>(考生填寫)(勾選)         | 審核人員審查<br>(考生勿填)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國語領域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數學領域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社會領域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自然領域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總 分     | 加總_____分                 | 加總_____分<br>核章：  |

備註：

1. 加分資格：「報考國小教師之考生，具備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（107 年度至 110 年度）者」。
2. 請於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，並檢具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，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。

報考者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